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1731號

原　　告　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嘉村

訴訟代理人　張福生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0,46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秦富潔